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发改重点函（2020）141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和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 2021 年重点工程工作，促进我市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根据省发改委和市政府安排部署，决定开展 2021 年省级和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原则

（一）2021 年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要与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紧密衔接，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现代基础设施、城乡统筹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社会民生、新型城镇化、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开发区改革创新、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

（二）省级和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必须在 2021 年固投盘子中筛选确定，申报项目个数不限，但省市重点工程项目 2021 年计划投资总额占本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0%以上，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审。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要求。

（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具有土地、规划等手续，具备年内开工的条件；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基本落实、能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四）前期项目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已着手开展前期工作且工作进度安排和工作目标明确，具有立项（备案类）或土地预审（审批和核准类）等手续，原则上计划2年内开工。

三、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申报要求

省重点工程项目分为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民生项目三大类，各类项目要重点突出，各有侧重，并符合相应的规模要求。

（一）申报项目已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

（二）产业项目侧重工艺技术国内外领先、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我省产业链条断点和布局空白的项目，重点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产业升级、业态模式新、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1. 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创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新型专业市场、旅游休闲、健康养

老、综合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和现代农业项目。

2. 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煤炭、冶金、焦化、电力传统产业升级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特色轻工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其它工业项目。

3. 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三）基础设施项目侧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以骨干通道、枢纽工程为主的传统基建项目。

1. 总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的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

2.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机场、水利设施、50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油气管网、岸港网等项目。

3.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的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社会民生项目侧重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项目。主要包括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水土保持和生态系统恢复工程、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生态环保项目。

（五）具体行业规模条件按《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2020 年版)》执行。经济发展较弱和贫困地区对照以上标准总投资按下浮 30%执行。

（六）已经从统计库调出的项目，不得申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预计在 2021 年不能纳入统计库和年度计划投资达不到总投资 20%的项目(扫尾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得申报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

目。

(七) 省发改委将在确定的省重点工程项目的基础上, 选择 100 个以内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强、技术含量高、具有全局影响力以及跨区域的项目, 确定为省级重点推进标杆项目, 由省重点办牵头, 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大相关要素保障和协调力度, 直接负责推进。

(八) 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shanxitzxm.gov.cn/>) 进行网上申报,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九)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在上报项目时, 需通过“信用中国(山西)”(<http://www.creditsx.gov.cn/>) 查询复核项目单位征信情况,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十)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所申报项目须经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单位主要领导研究审定后, 于 11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重点工程综合协调科, 同时报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情况》和《2021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附电子版)。

四、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申报要求

(一) 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主要以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创新性的重大转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及社会民生事业类补短板的标志性项目为主。

(二) 必须保证项目当年开复工、可形成有效投资并能够列入统计投资库。

(三) 项目投资规模大于等于 3000 万元。

(四)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所申报项目须经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单位主要领导研究审定后，于 12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同时报送《2021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附电子版)。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摸底筛选。各县市区负责组织辖区内点性工程的申报；市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所在行业领域跨县不跨市或直接组织实施项目的申报。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重点企业的对接联系，切实将本地区、本行业的优质项目选上来，努力解决我市大项目少、好项目少的问题。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认真核实投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及形象进度计划，做好实地调研，确保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入选项目名单的予以退出，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 郭剑炜 13453804089

电子邮箱: 11szxxmb@163.com

附件: 1、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2020 年版)

2、2021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 3、2021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情况
- 4、2021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2020年版)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编号	内 容	规 模 条 件
产业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 (1-0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01-01	包括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以云计算为代表的的高端软件等六个方面。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
		高端装备制造	1-01-02	包括航空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智能制造装备五个领域。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
		新材料	1-01-03	包括信息材料、能源材料、生物材料、汽车材料、纳米材料与技术、超导材料与技术、稀土材料、新型钢铁材料、新型有色金属合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军工新材料等。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
		数字创意	1-01-04	以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技术工具，应用在会展、虚拟现实、产品可视化等领域的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
		新能源	1-01-05	包括水能（主要指小型水电站）、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循环利用的清洁能源。	(1) 装机20万千瓦及以上的风电基地、光伏基地项目。 (2) 投资额30亿元及以上的抽水蓄能电站。 (3)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的其他清洁能源项目。
		生物产业	1-01-06	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业、微生物工业等。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
		新能源汽车	1-01-07	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关车等。	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
		节能环保	1-01-08	包括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等。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
		相关服务业	1-01-09	包括研发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创业服务。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
		煤炭	1-02-10	煤矿（含矿井、露天）、选煤厂项目建设。	新建500万吨及以上煤矿及其选煤厂。
	传统产业升级 (1-02)	焦化	1-02-11	应用煤炭通过高中低温炼焦获得焦炭，并从焦炉煤气、焦油和粗苯中制取焦油、氨、萘、硫化氢、苯等化学产品。	投资额30亿元及以上。
		冶金	1-02-12	包括生铁、钢和铁合金等黑色金属和其他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与加工。	投资额20亿元及以上。
		火力发电	1-02-13	包括普通燃煤发电，低热值煤发电，燃气发电，热电联产等。	(1) 单机装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项目。 (2) 单机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项目。
		现代煤化工	1-02-14	包括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	投资额50亿元及以上。
		煤成气	1-02-15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开发，输气管网、储气设施建设等。	投资额20亿元及以上。
		特色轻工	1-02-16	包括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制造、家具制造、陶瓷产品制造等特色轻工业项目。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
		其他工业	1-02-17	非限制类其他工业项目。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编号	内 容	规 模 条 件
产业类	现代服务业 (1-03)	现代物流	1-03-18	包括物流枢纽、物流港、物流信息平台等。	投资额5亿元以上。
		新型专业市场	1-03-19	包括大宗特色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国际商贸城、商贸综合体等。	投资额3亿元以上。
		文化创意	1-03-20	包括重大公益性文化设施、文化示范基地、产业基地、特色文化产业区、文化保税区等文化集聚区建设。	投资额3亿元以上。
		旅游休闲	1-03-21	包括智慧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等景区项目建设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投资额5亿元以上。
		健康养老	1-03-22	包括智慧养老、休闲疗养、宜居小镇等项目建设。	投资额5亿元以上。
		现代金融	1-03-23	包括金融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金融集聚区建设等。	投资额3亿元以上。
		电子商务	1-03-24	包括网络营销、电子交易市场、电子货币交换、供应链管理。	投资额3亿元以上。
		信息服务	1-03-25	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增值网络服务、数据库服务、咨询服务、电子出版、展览等内容建设。	投资额3亿元以上。
		科技服务	1-03-26	包括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等。	投资额3亿元以上。
		其他服务业	1-03-27	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咨询业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其他新业态、新模式建设项目。	投资额3亿元以上。
		现代农业 (1-04)	1-04-28	规模化现代种植、养殖；农牧产品深加工与销售项目；绿色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工厂化农业、订单农业项目。	投资额3亿元以上。
		科技创新 (1-05)	1-05-29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生物技术研发、医学研究与试验等平台项目。	投资额1亿元以上。
	新型基础设施 (2-06)	5G基建	2-06-30	包括5G网络基站等设施建设。	投资额2亿元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	2-06-31	包括地铁、轻轨及现代有轨电车。	投资额10亿元以上。
		充电桩	2-06-3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投资额2亿元以上。
		铁路	2-07-33	铁路正线新建及扩能改造项目；铁路装车点、专用线、客货运场站、枢纽工程、铁路物流中心及相关的附属配套工程。	投资额10亿元以上。
	传统基础设施 (2-07)	公路	2-07-34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公路客货运场站、枢纽工程及相关的附属配套工程。	(1)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2) 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公路项目。
		机场	2-07-35	民用机场飞行区和航站楼建设工程；通用机场建设工程。	(1) 新建机场（含通用）项目。 (2)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改扩建机场项目。
		岸港网	2-07-36	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公路口岸、电子口岸建设项目，陆地港、无水港、物流港建设项目	投资额5亿元以上。
		水利	2-07-37	水利枢纽工程、引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防洪工程、农田灌溉工程、泉域及水源保护工程	投资额5亿元以上。
基础设施类	电网		2-07-38	高压输电线路、高压变电站工程，电网升级与改造工程	(1)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2) 其他省级重点工程的配套送出（供电）工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编号	内 容	规 模 条 件
社会民生类	社会事业 (3-08)	文化教育	3-08-39	学校、幼儿园、图书馆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教育平台及配套内容建设。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
		医疗卫生	3-08-40	医院、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新建、改扩建。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
		体育	3-08-41	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专业体育训练基地设施建设。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
		新型城镇化	3-08-42	城镇道路交通、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
	生态环保 (3-09)		3-09-43	黄河流域保护、重点区域国土绿化、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
	其他民生 (3-10)		3-10-44	社会福利及其他有关民生保障的社会事业项目。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

2021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性质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至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年工作目标	建设用地(亩)			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联系人			是否申请列为标杆项目
			一级	二级												总面积	已有土地	2021年需新征土地	立项	规划	环评	用地	其他	姓名	职务	电话	
—	建设项目																										
1																											
2																											
...																											
—	前期项目																										
1																											
2																											
...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统一为“**企业**项目”，要与核准或备案项目名称一致。
2. 建设规模，产业类的项目统一为“年产**产品**台套（或别的单位）”；服务类项目统一为“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 主要内容，描述项目占地规模和建设内容，如“项目占地**亩，建设厂房**平方米，新上生产线**条，新上设备**台套等”。
4. 建设单位性质，统一按“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民营”、“外资”等类型填写。
5. 建设地点，统一为“**市**县（市、区）”。
6. 建设起止年限，统一为“**年**月—**年**月”。
7. 项目类别，按本通知确定的类别填写。
8. 年度工作目标，建设项目应突出形象进度计划，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增加前期手续办理节点、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项目增加计划竣工时间；前期项目应明确后续办理计划目标和时间安排。
9. 建设用地单位为亩，请注意认真核实单位。
10. 手续办理要填写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批准文件的文号。

附件 3

2021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情况

一、项目情况摘要

(一) 项目名称: **企业**项目

(二) 项目单位简介

主要介绍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 及企业实力和亮点等。

(三) 总投资: **亿元

(四) 建设起止年限: *年*月至*年*月

(五)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进行简要概括。

(六) 项目先进性

主要从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或项目意义等方面概括项目亮点。

(七) 联系方式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二、项目情况介绍

(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经济实力

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资产情况和主营业务、财务

状况等，其中资产情况要求说明总资产、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和不良资产情况。

2. 生产经营情况

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税收，主导产品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服务范围及服务市场覆盖情况，并说明在行业内所居水平。

3. 经营管理和研发能力

包括法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力量和管理水平，专业技术力量、研发投入、研发设施、产学研合作情况和研发成果，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情况。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与产业政策符合情况，说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类别和行业。

2. 项目市场前景

分析市场需求、项目定位。

3. 项目技术水平

（1）产业类项目主要说明技术来源、原材料、工艺技术路线、技术水平、主要装备水平、目前产业化水平、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2）其他类项目重点说明项目实施对区域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4. 主要建设内容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项目总的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强度、能耗、资源消耗、环保、综合利用等情况；项目总用地面积（亩）、已有土地面积（亩）、2021 年需新征土地面积（亩）。

5.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建成投产后销售收入、利润、税收、新增就业等情况。

6.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1）主要包括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及水、电、气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2）资金落实情况。

7.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主要包括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对产业发展集聚作用，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项目推广的价值分析，预计拉动社会投资情况等。

（三）项目批准文件

项目批准立项机关及文号，项目环评批准机关及文号，项目用地批准机关及文号，项目规划批准机关及文号等。以上已取得批文的列出批准机关和文号，暂未取得批文的，可描述进展情况。

另外，对化工类项目，要说明安评批复情况；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要说明能评批复情况。

三、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环保等要求的证明材料。

对化工类项目，还要附安全评价证明材料；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还要附能评证明材料。

3、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引进合同、专利证书、技术鉴定、产品认证、行业准入证明等。

4、项目法人营业执照、2020 年度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拟投资情况 (亿元)	
项目所在市		县(市、区)、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用地面积(亩)	总用地面积	其中已有土地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当年新增用地
项目符合规划情况审查	土地规划	符合城镇规划面积(亩)	符合村镇规划面积(亩)	
	城乡规划	是否符合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备 注				

2021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性质	企业信用调查情况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至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2021年工作目标	建设用地（亩）				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联系人		
			一级	二级												总面积	已有土地	2021年需新征土地	立项	规划	环评	用地	其他	姓名	职务	电话
一	建设项目																									
1																										
2																										
...																										
二	前期项目																									
1																										
2																										
...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统一为“**企业**项目”，要与核准或备案项目名称一致。
2. 建设规模，产业类的项目统一为“年产**产品**台套（或别的单位）”；服务类项目统一为“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 主要建设内容，描述项目占地规模和建设内容，如“项目占地*亩，建设厂房*平方米，新上生产线*条，新上设备*台套等”。
4. 建设单位性质，统一按“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民营”、“外资”等类型填写。
5. 建设地点，统一为“**市**县（市、区）”。
6. 建设起止年限，统一为“*年*月—*年*月”。
7. 项目类别，按本通知确定的类别填写。
8. 年度工作目标，建设项目应突出形象进度计划，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增加前期手续办理节点、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项目增加计划竣工时间；前期项目应明确后续办理计划目标和时间安排。
9. 建设用地单位为亩，请注意认真核实单位。
10. 手续办理要填写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批准文件的文号。